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學分費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 (H) :
	職 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校 名			班 別		
修讀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應備申請表件 (請依序裝訂)	☐ (1) 申請表。 ☐ (2) 領款收據。 ☐ (3) 就讀學校學分收費收據正本。(繳費收據需註記修讀課程名稱) ☐ (4) 修畢學分合格證明影本。 ☐ (5) 開課簡章或課程表相關證明文件。 ☐ (6) 存簿帳戶影本。				
修讀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分數	學分費(元)	申請金額(元)	合計金額
備 註	一、依本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獎勵對象以具原住民身分及在職進修社工相關學分者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予獎勵。 二、再依前開要點第三點規定，獎勵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科學分費；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 10 學分，每學分新臺幣 1,200 元，最高獎勵金額 1 萬 2,000 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三、本申請表填妥後，請逕寄原住民族委員會(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北棟 15 樓)，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社會福利處社會福利科(02)8995-317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